

日期：2012年4月12日

致：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區子華小姐

由：沙田區議員 - 鄭則文

有關：<<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書

關於<<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草案姍姍來遲。過去數年不斷發生消費者被不誠實及存心欺騙客戶的商戶傷害，美容中心、健身中心、威逼遊客的新聞在報章上經常出現。本人一直不停收到消費者求助個案，本人都盡力幫助，但不少苦主都難以獲得全額補償，甚至有些不良商戶可以逍遙法外。

本人期望<<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完成後，可完全打擊以往發生的不良營商手法。諮詢文件中，有提及冷靜期的實施，但在草案中，當局卻收了冷靜期的提議，對此本人十分失望。當局一開始考慮於時光共享及登門到訪訂立的消費交易設立冷靜期，然後更考慮全面實際冷靜期，可惜最後卻收回建議，可以說是進一小步，退一大步。本人留意到業界一些反對靜期的聲音，而本人是認同殷實商人的貢獻，所以本人認為草案委員的一些建議是可行和公平的，例如容許顧客選擇即時使用一次性服務或預先繳付日後多次服務費用。若是即時使用一次性服務，冷靜期便不適用；若是預先繳付日後多次服務費用，便應受冷靜期限制。業界認為冷靜期在實施上有技術困難，但本人認為真心提供良好服務的商人是不會被冷靜期影響業務的，尋求技術上的中問題並非不可能。

雖然條例內會重點打擊誤導性遺漏、高壓式手法、“餌誘式手法”，以及無意圖或能力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營商手法，應可改善現時的情況，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本人相信不良商戶總可尋找到法律空隙。而即使受害者控告不良商戶，消耗的金錢及時間亦非一般市民可負擔。在此情形下，只有冷靜期可增強保障消費者。

本人希望當局首先可盡快完成目前的修訂，一邊立法，一邊研究冷靜期的可行性及細節。然後於下屆盡快加入冷靜期的修訂。在立法後，當局應盡快檢討條例的效果，令消費者受公平保障。